附件1

2021年度全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企业

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要求

一、参评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范围

（一）评价年度内被列入参评范围内的公路建设工程的省内外设计、施工企业。

（二）评价年度在公路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省内外设计、施工企业。

（三）评价年度内被认定发生负面行为清单情形的省内外设计、施工企业。

（四）设计从业人员：评价年度内有项目被列入参评范围的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评价年度被认定发生负面行为清单情形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施工从业人员：评价年度内有项目被列入参评范围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评价年度被认定发生负面行为清单情形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二、参评项目范围

（一）施工企业参评项目

列入省、市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干线等公路建设项目，以及施工单项合同价在2000万元（不含交安、绿化等费用）及以上的其他在建项目（不含安保、养护工程），均列入施工企业参评项目范围。其中：属于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主体工程的。评价年度的施工时间应大于或等于4个月，属于交安设施、机电（通信、监控、收费）等附属工程的，评价年度的施工时间应大于或等于3个月；如有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的施工内容、时间、施工单项合同价应满足以上要求才能纳入评价范围（每个成员分开进行季度评优）。具体施工项目以公布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中的施工项目清单为准。

（二）设计企业参评项目

列入省、市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干线等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勘察设计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在建项目（不含安保、养护工程）。评价年度勘测设计时间应不小于4个月；如有联合体的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按设计阶段分单位分别进行评价（每个成员分开进行评优），勘察设计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评价年度勘测设计时间应不小于3个月。具体设计项目以公布在信用评价系统中的设计项目清单为准。

（三）从业人员参评项目

施工从业人员范围：施工企业参评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评价年度的施工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设计从业人员范围：设计企业参评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评价年度的勘测设计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三、评价工作要求

2021年度信用评价资料的录入、提交、审核等工作主要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开展。

（一）建设单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应登陆信用评价系统，对本项目参建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数据全部录入系统后，建设单位应将系统生成的《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汇总表》《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表（分标段）》《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汇总表》《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表（分标段）》打印件（以下统称《建设单位评定表》）提交至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

《建设单位评定表》应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建设单位评定表》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5日。

（二）主管部门审核评价工作

1.在建项目的审核评价工作

各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应登陆系统，对《建设单位评定表》提出明确的审核评价意见。审核评价工作完成后，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系统生成的《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评分汇总表》《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评分汇总表》《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评分汇总表》《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企业其他信用行为汇总表》打印件以及《建设单位评定表》（以下统称《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评价表》）提交至省公路管理中心。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评价表》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

2.三级资质施工企业的审核评价工作

各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对《建设单位评定表》进行复核，拟定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和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示，2022年3月1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公布。

（三）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评价工作

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应登陆系统，根据职责分工对《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评价表》提出明确的审核评价意见。审核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将系统生成的《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评分汇总表》《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评分汇总表》《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评分汇总表》《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企业其他信用行为汇总表》打印件（以下统称《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汇总表》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有关评分进行复核、汇总，并向社会公示设计、施工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系统登陆网址为http://jsxypj.zjt.gov.cn/。具体操作办法请查阅系统登陆界面的“信息报送说明”。

（二）各级审核评价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做好信用评价资料的催报工作，确保在本通知要求的各阶段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评价。

（三）各级审核评价部门对本次信用评价工作要严格把关，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各级审核评价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单位的年度考核。

（四）联系方式：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联系人：楼梅晶，联系电话：0571-87820139，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4号。